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6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8H5AXR9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600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16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由于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暂不确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我们在对凯瑞德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凯瑞德总收入的0.0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专项说明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凯瑞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凯瑞德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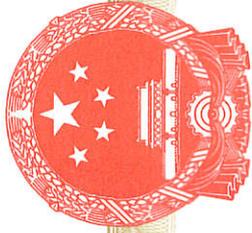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
3406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松
110102670019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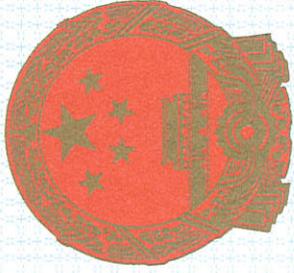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023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邹泉水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75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春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06
工作单位: 安徽天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7804060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4600040097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天相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天相会计师事务所
11010200430704



姓 名 李志田
 Full name 李志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0
 Date of birth 1978-03-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7803108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7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ion of CMAA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 月 日